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縣長 鄧桂菊^假 秘書長 葉志航 參議 林茂景

參議 陳錦俊 參議 黃國樑 參議 宋泳儀

消保官 巫志偉 機要秘書 涂榮輝 簡任秘書 彭基山

簡任秘書 賴鈞敏 簡任秘書 許淑娥 秘書 黃宏義

秘書 陳文彬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黃智群^代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行政處處長兼
發包中心主任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苗栗北藝文中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3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縣旱象持續惡化，水情吃緊，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共體時艱。

主席：解除列管。

(二) 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各單位應積極結合各觀光主軸及賞桐景點，加強做好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以吸引遊客蒞縣觀光遊憩。

主席：解除列管。

(三) 民眾反映竹南鎮環市路一段通往頭份鎮自強路的地下道上方迴車道經常有違規停車及逆向行駛情形，嚴重危害人車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全面清查縣內迴車道情況，以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

主席：繼續列管。為維護市容及保障用路人權益，請權責單位加強取締違規，掃蕩路霸，妥善規畫停車格，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澈底解決交通問題。

(四) 請財政處針對各單位經管之土地、房舍定期清理調查與列冊，並研擬適切管理與處分措施。

主席：解除列管。

(五) 102-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100、119 繼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 104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於本(13)日下午 13:30-14:00 演習，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四、消防局報告：本縣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 4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

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主計處長：為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本府查填中央補助本府工程類經費待付款項情形，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格式查填，並於104年3月31日下班前送主計處彙辦。

肆、主席指示：

- 一、國發會正啟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規劃以屏東大鵬灣為示範區，打造海洋遊憩產業，請農業處主政協同文觀局、工商處，整合評估本縣各漁港及海域資源條件，爭取納入下一個實施區，帶動本縣海洋經濟發展。
- 二、有關檢舉達人不具名檢舉各類案件，除非事涉縣府施政，否則原則上不予處理，但須錄案備查。
- 三、本府財政困難，重申各單位務必確實摺節預算，各項行政支出雖是小錢亦應衡量其必要性，把錢花在刀口上。
- 四、據悉經濟部水利署編列2年30億，大幅提高自來水管線延管補助額度，請水利城鄉處積極協助民眾爭取，以提高本縣自來水普及率。
- 五、有關民眾反映國道3號西湖服務區聯外道路指標不清，常誤導用路人乙案，請工務處速洽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加強改善，以利清楚導引民眾行車方向。
- 六、本縣綠光海風自行車道行經苑裡鎮海岸里第十二公墓路段，經常遭海沙掩沒，請水利城鄉處速洽水利署二河局研謀改善對策，並積極加強清理，方便人車進出。

伍、散會：上午8時45分